

公共生活与社区生育意愿关系研究

梁 鸿

(复旦大学 人口研究所, 上海 200433)

摘要: 本文利用 1996 年社区发展与人口控制的 24 个试点的调查资料, 通过试点村与对照村的比较, 探讨拓展社区公共生活空间与生育意愿的关系。研究表明, 公共生活与社区生育意愿存在显著关系。其意义表现为不仅有利于当前我国农村社区的人口控制, 而且也有利于稳定现已取得的成效及未来人口控制, 并为人口控制方式的转变创造了条件。

关键词: 社区公共生活; 生育意愿; 人口控制

中图分类号: C916;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2-0028-07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of Public Life and Community Childbearing Willingness

LIANG Hong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control experiment in 24 pilot villages,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ansion of community public life and people's childbearing willingness. The finds show that the relationship is clear. It has significance for current population control in rural communities, consolidation of the progress made in family planning and creating conditions for new pattern of population control.

Key words: community public life; childbearing willingness; population control

随着我国计划生育工作不断深入, 我国人口控制研究也向深层次发展。许多学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 对社区与人口控制提出了各自研究观点, 并在社区发展与人口控制一体化方面形成共识。然而, 有关社区公共生活与社区生育意愿关系研究尚不多见。本文利用 1996 年社区发展与人口控制 24 个试点的调查资料(调查的有效分析样本数为 5986), 探讨公共生活与社区生育意愿的关系。

一、两类社区的公共生活比较

1. 社区公共生活的界定

所谓社区公共生活是指同一个社区生活的居民, 在社区内发生的其家庭生活范畴以外的群体性活动。它包含了社区居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教育生活等方面。具体地讲, 就是在社区内进行的党团员会议、文化娱乐活动、技术培训活动和其他活动。其中文化娱乐和技术培训是目前农村社区公共生活的主体, 是最

收稿日期: 1999-05-18; 修订日期: 1999-06-07

作者简介: 梁鸿(1962-), 男, 浙江人,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主要从事人口经济, 社会福利等方面研究。

具影响力和居民参与程度最高的活动。

2. 两类社区的判别

一类是社区发展与人口控制一体化试点的社区(以下简称试点村),另一类是与试点社区在同一地且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非社区发展与人口控制一体化试点的社区(以下简称对照村)。我们采用判别分析的方法对这两类社区进行区分。表1中列出的十个变量可分为三组。第一组与科技和教育有关,包括想多学技术,喜欢看书,孩子教育费用和喜欢看科技书四个变量。可见,试点村的居民通过社区发展活动,已经形成了重视科技,重视文化教育的社区氛围,这一组变量成为试点村与对照村区别的最显著特征。第二组表示家务劳动,有空闲时间是否主要做家务和家务很重二个变量。表明对照村的妇女很大程度上仍被家务所束缚,而试点村的妇女通过社区发展的活动已开始摆脱这一传统束缚。第三组变量反映行为生活方式,包括日常生活饮食,想更多地参加文艺活动,自己做衣服和值得在休息卫生和营养上投入四个变量。与对照村的妇女相比,试点村妇女的行为生活方式已开始转变。

表1 试点村和对照村差别的判别分析结果*

变量	Lambda 值	显著性	变量	Lambda 值	显著性
想多学技术	0.95940	0	想更多地参加文艺活动	0.91072	0
喜欢看书	0.93787	0	自己做衣服	0.90574	0
空闲时间是否主要做家务	0.92970	0	家务很重	0.90160	0
日常生活饮食	0.92251	0	孩子教育费用	0.89795	0
喜欢看科技书	0.91608	0	值得在休息卫生和营养上投入	0.89504	0

* Lambda 值和显著性问题,这是判别分析的二个结果指标。显著性说明的是两类社区差异的显著问题。通常显著性 < 0.05 ,称为差异显著;显著性 < 0.01 ,称为非常显著。显著性数值越小,越说明两类社区是有明显差异的。本次显著性数值结果为0,说明在所分析因素上,对照组与试点村之间存在着非常显著的差别。Lambda 值是在显著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二者的差异程度。Lambda 值越大,说明二者的差异程度越高。

3. 两类社区的公共生活比较

(1) 社区公共活动的条件

社区公共活动的场所与条件是社区公共活动开展的载体。在此,我们通过以下七个方面来考察试点村与对照村的社区公共活动的条件及其差异。即1.夜校、业余学校;2.技术协会、读书小组、科技小组等;3.活动室、乒乓球室、录像室等;4.舞厅;5.图书室、阅览室等;6.文娱队、秧歌队、乐队等;7.棋牌、球类组织。从图1可以看到,试点村的公共活动条件比对照村要明显高,尤其是在图书室、阅览室,活动室、乒乓球室和录像室,技术协会、读书小组和科技小组,以及夜校和业余学校这四个方面的差别更为明显。

(2) 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及居民参与程度

首先将社区公共活动分成三类,即党团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和科技培训活动。从图2可以看出,我国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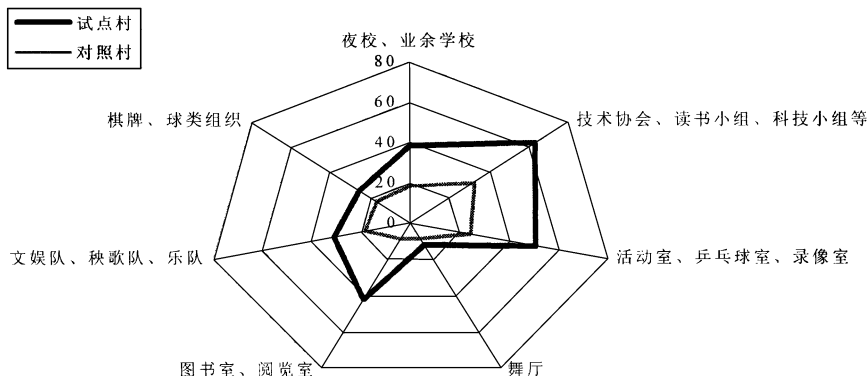


图1 两类社区的公共活动条件

社区均已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各类公共活动,其基本的特征为科技培训活动的比例最高,其次为党团活动,文化娱乐活动的比例最低。试点村的各类公共活动的比例都高于对照村,尤以科技培训活动的差距更大,二者相差约3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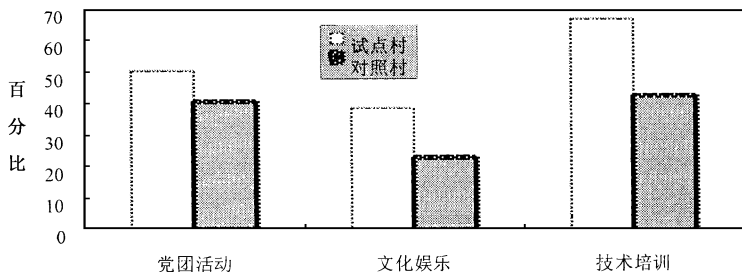


图2 居民参与三类活动的比例

从“社区得到过技术资料”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社区公共活动的强度和质,而“愿意在会上谈心得”指标则反映社区公共活动的活跃程度。由此可见,在社区科技培训活动方面,试点村与对照村更大的差别来自于社区公共活动的质量与强度,以及居民在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的活跃程度及其收获(表2)。

表2 居民参与技术培训活动的状况

	试点村	对照村		试点村	对照村
乐意参加培训活动	84.9	76.1	在培训活动中已有收获	82.3	76.6
愿意在会上谈心得	71.5	51.0	从社区得到过技术资料	70.6	42.3

从社区内的文化娱乐活动来看(表3),明显地表现出试点村的文化娱乐公共活动丰富而活跃,对照村的文化娱乐公共活动贫乏而单一。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社区公共活动资源和社区公共活动组织的差异,在试点村有图书室占61.6%,而对照村仅有21.3%。试点村有活动室80.6%,对照村只有61.7%。

表3 居民参与社区内各类活动的状况

活动	试点村	对照村	活动	试点村	对照村
村里图书室	61.6	21.3	有体育活动	25.1	5.6
从图书室能借到书	55.4	21.9	有歌舞活动	19.4	9.0
村里有活动室	80.6	61.7	经常参加此类活动	46.0	19.5
活动室里有图片报刊	62.1	48.9	是活动积极分子	36.5	17.1
活动室里有录像电视	39.3	8.8	感到村里文艺活动是活跃的	60.9	26.0

(3) 居民对开展社区公共活动的看法

数据分析表明,我国农村社区居民对开展社区公共活动持积极肯定的态度,对社区公共活动表现出极大的需求,二者差别不大。但是,在如何开展社区公共活动上,两类社区具有明显的区别。对照村有较高比例倾向于依靠村里加大投入来开展社区活动;而试点村居民则更多地倾向于应村民共建和二者相结合。在传统的管理体制下,无论是干部还是群众,往往将发展某一项事业的希望寄托于上级政府的加大投入。因而,可以说对照村的居民观点更倾向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而试点村居民的观点则更多地表现为这种传统观点的转变。

表4 社区居民对开展社区公共活动的看法

	试点村	对照村		试点村	对照村
没有的应发展起来	84.1	83.1	村里应加大投入	20.1	37.6
已存在的应进一步发展	86.3	80.8	应村民共建	26.5	26.4
愿意尽力	87.3	83.3	二者应该结合	59.4	37.1

综上所述,受社区的公共活动资源和组织的限制,两类社区的公共活动开展的频率、强度、内容、质量、参与程度和活跃程度都有明显的区别。相对而言,试点村居民的社区公共活动丰富,参与程度高。通过社区公

共活动,社区居民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获得了实质性的收益。社区公共活动已成为其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社区居民的生活观念发生了变化,充分认定了其自身在社区公共活动开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及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二、两类社区的生育意愿比较

我们从生育意愿水平、未来生育意愿和男孩偏好三个方面,通过试点村与对照村比较,分析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对生育意愿影响的作用。

1. 两类社区的理想孩子数与男孩数

试点村与对照村的两类不同社区,在理想生育孩子数上,有一定的差别。虽从具体数值来看差距较小,但这种差别在统计学上具有显著的意义。在理想男孩数上,两类社区的差距更小,但同样具有显著性的差别。随着农村社区居民生育意愿的普遍下降,并处于一个极低的水平,生育意愿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越来越小,而受到的阻力却越来越大。由于男孩偏好的影响,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小。在这样的背景下,两类社区的显著性的区别,充分证明了社区公共活动对降低人们生育意愿的作用。其意义在于:

其一,它揭示了在目前我国农村居民生育意愿已经很低的情况下,生育意愿仍然有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性,并具有相应的下降空间。社区居民生育意愿水平是通过社区居民的个体生育意愿总和的平均化得到的。观念的转变需要时间。社区观念转变往往是由一部分较为激进分子率先突破,通过社区成员互动和沟通而逐步趋同,从而实现从传统观念向现代观念的转变。标准差反映了在一个群体中的个体差异,试点村的生育意愿低于对照村,而标准差大于对照村,反映了试点村生育意愿虽然有了进一步转变,但这种转变还没有得到社区成员的普遍认同。可以预期随着社区趋同,试点村生育意愿还可能进一步下降。

其二,以往的研究结果已证实^[1],社区居民的生育意愿水平越高,则计划生育工作所受到的阻力越大,人口控制的最终结果也越差。在强有力的政府干预和计划生育一系列管理措施下的人口控制,出现反弹的可能性越大。社区居民传统生育观念转变和生育意愿水平下降,从根本上改善了计划生育工作环境,极大地减少了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所受到的阻力,尤其是在当前我国农村社区居民的生育意愿水平已降到很低程度,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面临越来越大的难度的时候,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表5 两类社区的理想孩子数与男孩数

	理想孩子数	标准差	显著性	理想男孩数	标准差	显著性
试点村	1.7	0.5	0.002	1.01	0.20	0.001
对照村	1.8	0.4	—	1.03	0.23	—

表6 两类社区的想再生孩子的意愿

	按规定再生	不想再生	如果政策放松还想再生
试点村	23.5	67.8	8.7
对照村	35.1	47.9	17.0

2 两类社区的想再生孩子的意愿

表6给出了两类社区居民对“如果可能,您还想再生吗?”这一问题的选择结果。表明随着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持久深入的开展和农村社区进步与发展,农村社区居民的生育观念已发生了极大的

转变,居民的生育意愿从政策高压下的观念与行为转变为现实的自觉的观念与行为。试点村与对照村的比较,试点村居民选择“不想再生”的答案的比例为67.8%,比对照村高出近20个百分点($p=0$)。说明试点村社区居民的生育观念转变得更为彻底。假定社区居民的想不想再生孩子的意愿与其今后的实际生育行为是一致的,那么,如果今后的计划生育政策有所放松的话,无论是试点村还是对照村都有可能出现生育反弹现象,最低的反弹程度估计为8.7%~17.0%。相对而言,试点村的生育反弹风险要比对照村小得多。这一分析结果证实了社区公共活动开展所带动的社区居民生育意愿的下降,不仅有利于当前我国农村社区的人口控制,而且也有利于稳定现已取得的成效及未来人口控制,并为人口控制方式的转变创造了条件。

3. 两类社区的男孩偏好与原因

我国农村社区居民生育男孩的偏好依然存在,且表现出较大的刚性。在一定程度上,男孩的偏好制约了农村社区居民的生育意愿进一步下降,也是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所面临的来自于观念上的最大的阻力。表7的数据显示,无论是试点村还是对照村,认为家庭必须有男孩仍然是一种社区较为流行的看法,有很高的认同比

例。但试点村与对照村有着显著的差异,试点村持有这一观点的比例相对较低,比对照村约低近10个百分点。

农村社区居民男孩偏好存在原因,与传统观念虽具有一定联系,但已不是主要的。来自于家庭的传统生育观念的压力已基本消失,即认为如果没有男孩会感到对不起丈夫家的观点的比例很小。但是,这种传统生育观念在社区层面上依然存在,有较高比例的社区居民依然认为不生男孩会被别人看不起。“不生男孩会被别人看不起”所包含的含义是较为复杂的,它可能是一种纯粹的观念的表达,也可能是一种现实问题的反映。以往的研究结果表明^[2],当社会治安恶化或社区内存在大户欺负小户现象时,群众的生育意愿和对男孩偏好会上升,这是一种群众有意识或无意识抵御生活环境中风险增大趋势的行为。

来自于现实生活问题的原因是导致农村社区男孩偏好最根本的因素。其中首要因素是“没有男孩劳力成问题”,这是人们在现实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目前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条件下,男女劳动力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因而要转变这种观念必须依靠实际问题的有效解决,才能从根本上消除群众这种顾虑。在询问“随着机械化、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更好的生产服务,您觉得男劳力还会比女劳力重要得多吗?”这一问题,仍然有高达62.4%的社区居民认为男劳力比女劳力重要得多。其次是“没有男孩养老会成问题”。尽管我国农村地区已开展了一些不同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障,但从总体上讲,农村社区的老年人养老方式仍然是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即依靠土地和男孩作为养老的保障资源^[3]。因此,期望降低农村社区的男孩偏好,就需要通过一种有效组织和制度安排来改变这种养老模式。

试点村的男孩偏好程度低于对照村的原因,在于两项传统生育观念指标和“没有男孩养老会成问题”这三个指标的比例下降,这种下降具有显著意义。对“没有男孩养老会成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试点村居民认为女儿也能养老的观点,要显著高于对照村(表8)。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带动社区居民生育意愿的下降,主要是通过社区居民的观念转变而得以实现。

表7 两类社区男孩偏好原因比较

	试点村	对照村	显著性
家庭必须有男孩	39.5	50.4	0
不生男孩会被别人看不起	17.2	27.6	0
没男孩感到对不起丈夫家	3.9	6.9	0
没有男孩养老会成问题	24.5	30.7	0
没有男孩劳力成问题	53.5	52.8	—

表8 几种替代男孩养老的方式

	试点村	对照村	显著性
自己的储蓄	17.2	19.2	—
女儿也能养老	23.9	14.5	0.0018
养老保险	25.3	25.4	—
敬老院	11.4	9.5	—
都不行	33.8	45.9	0.0012

三、公共生活对社区生育影响的作用机理

以往社区与人口控制研究结果表明,经济因素是影响人口控制极其重要的因素,但不是惟一的作用因素,社区的非经济因素对社区人口控制也具有显著的影响面^[4]。社区公共活动通过推动社区发展,改变人们生活方式和时间价值观,提高妇女地位等环节,从而影响到人们的生育意愿。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对人口控制的影响不是一种单一因素的作用,而是一种综合作用。

1. 社区文化

在传统社区中,人的生活活动范围与空间较为狭窄,传统观念通过代代相传而延续。社区文化表现出更多的家庭文化的色彩。这种社区文化一般倾向于传统与保守。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冲破了旧有的狭窄生活空间的束缚,拓展了公共生活空间,使传统社区的社会关系和网络变得丰富和复杂,并形成了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产生了新的社会群体。这为社区文化拓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尤其使社区能包容更多的与传统观念相冲突的新文化思想。社区公共活动开展也大大增强了社区成员间的互动,使新文化思想得以迅速流传和相互交流,加速社区文化的重组,即文化观念的转变。公共活动开展推进了社区文化的进化,也推动了农村社区向现代社区演进的过程。从表9可以看到,在询问“在社区中获得尊重的原因”时,对照村居民的观点更趋于传统,选择勤俭持家,孝敬公婆,与丈夫感情好,孩子有出息。而试点村居民的观点则相对倾向于现代,选择致富有方,有知识懂技术。

表9 在社区中获得尊重的原因

	试点村	对照村		试点村	对照村
勤俭持家	68.9	74.0	有男孩	1.6	4.8
孝敬公婆	50.0	55.5	与邻里关系好	40.8	39.8
与丈夫感情好	40.8	46.8	致富有方	39.1	35.3
小孩有出息	10.3	12.2	有知识懂技术	23.1	13.1

2 行为生活方式

农村社区的生育观念的根本性转变与社区成员的行为生活方式的转变是紧密相联的。现代生活与传统生活的最基本区别：第一，现代生活社会化、多元化和自由化，而传统生活相对规范化、家庭化和单一性。第二，现代生活的空间广、频率快，而传统生活的空间小、节奏慢。第三，现代生活的质量高，而传统生活的质量低。正由于这种本质性的差别，现代行为生活方式对生育意愿有极强的抑制作用。

(1) 消费观念。“盖新房子是主要目标”，试点村为 67.7%，对照村为 72.6%。在此需要对“盖新房子是主要目标”这个指标含义作一些解释，在我国传统农村社区，住房往往是最重要的光宗耀祖的手段。因此，盖新房子对于传统农家而言，并不仅仅甚至最主要目的不是改善生活，而是张扬自己的家庭。远远超过其实际需求的建房行为是受传统观念支配的一种典型行为生活方式。因而，试点村的这一指标下降，意味着人们逐步摆脱传统生活观念的支配和束缚。从“有彩电”这一指标则反映了社区成员开始转向追求内在的生活质量，试点村为 44.4%，而对照村为 38.9%。这一切都说明了在公共活动开展的推动下，社区成员的生活消费观念从传统的向现代的生活消费观念转变。

(2) 生活空间与生活水平。试点村居民的生活空间要相对大于对照村。试点村的妇女已开始走出家庭，走向社区，走向社会。参加集体活动，试点村为 73.4%，对照村为 69.9%。“常有或天天有荤菜”，试点村为 73.6%，对照村为 64.5%；“买衣服”，试点村为 74%，对照村为 69%。试点村居民日常生活水平要高于对照村。在目前我国农村社区经济发展阶段，这种对自身生活质量的追求，有利于生育观念的转变。所谓“少生快富”就是这种理念的通俗说法。

行为生活方式与观念转变的另一方面体现在人们的时间价值观念转变。随着社区公共活动的开展，社区生活的多元化和现代化，经济活动机会的增多，以及生活频率的加快。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竞争性使用和分配时间的现象，时间资源显得相对稀缺，社区成员的时间价值得到迅速提升。社区成员的时间价值越高，则养育孩子的时间成本就越大。时间的竞争性使用和分配现象越激烈，则投入到孩子身上的时间就越少，并因此而抑制生育意愿。有 67% 的试点村居民认为“如果有更多的时间，能够增加家庭经济收入”，这是社区成员对其自身的时间影子价格的一种认识，73% 社区妇女感到自己教育和照料孩子的时间少了。这充分说明了公共活动开展增强了社区成员的时间价值，并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

3 妇女地位

妇女地位的提高对人口控制的作用已是十分明显^[5]。随着社区公共活动开展，文化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妇女的自身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试点村妇女在读书，参加科技培训活动和社区集体活动方面均高于对照村。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形式有许多是夫妻双双参加，这不仅增强夫妻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更易于夫妻双方在家庭中获得平等的地位。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大大提高了妇女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程度和妇女在社区中的影响力。试点村自认为积极分子的比例是 36.5%，而对照村仅为 17.1%，试点村的“积极分子”比对照村多出 1 倍多。应当看到这些所谓的“积极分子”都是自封的，它反映了妇女对其自身在社区地位的肯定，暗示着这些妇女有更多的社区关系网络和人际交往。同时这些妇女与传统妇女不同的是，她们敢于在社区公共场合发表自己的观点。试点村有 71.5% 的妇女愿意在会上谈心得，比对照村高出 20 个百分点。

4 社区政权与干群关系

社区由于其中间地位、相对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以及综合功能，在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6]。以往研究表明，社区基层政权强弱以及干群关系的好坏与社区的人口控制呈正相关。研究结果表明社区公共活动开展有利基层政权稳固和干群关系的改善，社区基层组织的干部通常是社区公共活动的组织

者, 公共社区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提高他们在群众中的威望。通过社区公共活动的开展使社区公共资源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增强, 强化了基层政权为群众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社区公共活动的开展, 也增进了干群之间的交流, 干群间的理解加深了。社区公共活动是为社区成员提供服务的一项活动, 它满足了社区成员的需求, 社区成员通过参与活动而得到了收益。在此, 我们用两个指标来说明, 一是群众在遇到困难时首先想到找谁来帮助, 试点村居民有 67.1% 选择了村干部, 比对照村高出 27 个百分点。二是您为自己所在社区感到自豪的原因, 试点村有 58.9% 的成员选择了因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 较对照村高出约 19 个百分点。

四、评估与建议

1. 经过短短的三年的试点实践证明, 社区公共活动开展, 通过社区文化, 行为生活方式, 时间价值, 妇女地位以及基层政权和干群关系等中间环节, 转变了社区成员的传统观念, 降低了社区成员的生育意愿水平, 其成效是显著的。这种因观念的转变而导致生育意愿水平的下降, 其重要意义并不局限于下降的程度, 更重要的是大大降低了生育反弹的风险。它使得人们在一定特殊条件下, 形成的低生育意愿得以稳定和巩固, 并转变为个人的无条件限制下的一种自愿的意愿。它为我国人口控制从行政管理转向法制管理和社区管理, 创造了良好条件。它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调节性。随着这一活动的深入开展, 其成效也日益明显。但另一方面, 由于这项活动开展的时间不长, 有些地方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有些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例如, 如何进一步降低社区居民不符实际需求的建房攀比行为以及如何在居民追求生活质量的过程避免走入消费误区。

2. 随着社区公共活动的进一步开展, 社区成员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社区公共活动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将有可能出现。因此除了需要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公共活动供给, 提高公共活动的质量, 以满足社区成员的需求增长外, 还应考虑建立何种科学合理的机制, 使其能够自然持久地生存下去。当前, 社区公共活动的开展主要是靠社区政府来推动的, 依赖于政府的投入。公共资源是有限的, 而社区群众的需求是无限的。公共活动开展如果过分地依赖政府, 其最后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既然是社区的公共活动, 就需要充分依靠社区全体成员的力量, 应允许更多的社区组织和机构介入到社区中来, 并积极鼓励各种力量加入, 尤其是需要建立和壮大一支社区自愿者队伍, 达到自我参与, 自我组织, 自我管理和自我运行。

3. 公共活动开展对人口控制的影响不是一种直接的作用, 而是一种间接的作用。并非所有的公共活动结果就一定有利于人口控制。公共活动开展增强了社区成员的互动, 使社区成员的交流变得更为频繁和广泛。这有助于人们传统观念的转变。但是, 应当看到它同时也可能为一些不利于人口控制的言行提供了传播的舞台, 尤其是当这些不利的言行以“言之有理”面貌出现, 带有很强的误导性的时候, 其危害程度也就更大。因此在开展社区公共活动中, 加强计划生育正面宣传是必要的, 尤其需要防止不利于人口控制言行的出现。

4. 社区公共活动开展对社区人口控制的作用是显著的, 成效也很大。但公共活动开展的作用不是万能的, 过分高估它的作用对实际工作是有害的。当前我国农村社区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如农村男女劳动力差别和养老问题等, 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决定性影响, 是制约性的。因此大力发展农村社区经济, 推动农村社区整体进步与发展, 解决社区实际问题, 仍然是十分紧迫和艰巨的。这些问题的解决, 也将提高社区公共活动的成效。反过来, 社区公共活动应该研究如何有助于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能力和劳动力价值的提高, 以及农村社区传统养老方式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 翟振武. 中国人口控制模式与实践. 人口研究编辑部 1993.
- [2] 彭希哲, 戴星翼. 中国农村社区生育文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3] 彭希哲, 戴星翼. 试论老年生活保障与农村人口控制. 中国人口控制, 1992(5).
- [4] 朱楚珠. 妇女参与的起点.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4.
- [5] 李树茁, 朱楚珠. 变革中的乡村妇女参与和人口控制新机制. 中国人口科学, 1991(1).
- [6] 彭希哲. 传统变革与挑战——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人口问题.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2.